

中共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委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九江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方案》（九巩衔发〔2021〕1号）文件要求，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全面进村入户，着力通过面对面宣讲、点对点排查等形式，进一步摸清底数、凝聚共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高质量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明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资源、作示范奠定坚实基础。

二、活动时间

11月1日——11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四讲”活动。依托各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干部、乡村干部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沉下身子进村入户开展“四讲”活动，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

一是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重要讲话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干群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宣讲百年党史。广泛宣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努力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信仰的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切实增强在实践中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三是宣讲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县第十九次党代会精神。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实例，深入阐述九江及德安过去五年取得的显著成绩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切实将基层干群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激励广大干群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征程上主动作为。

四是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通过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过渡期保持稳定的政策及已优化调整

的新政策，特别是防止返贫监测 APP 操作，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持续推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享受政策，激发其巩固脱贫成果的主观能动性。

（二）对标进行“六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在责任落实、监测帮扶、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收支变化、资金资产等 6 个方面逐一进行排查，切实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整改提升。具体排查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三）全面推动“三落实”。以落实动态管理、摸清乡村底数、谋划项目建设三方面要求，既着眼当前，又立足长远，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质增效。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在全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紧盯不放，分管领导全力负责，责任单位及人员齐心协力抓好落实。

（二）抓好工作落实。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的各阶段，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和指导，确保工作不走偏，严防排查形式主义、整改流于纸面。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落实，在 11 月 27 日前将附表 1-5 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三）加强督导问责。县级将组成督导组不定期通过暗访调研、日常调度等方式，深入各责任单位了解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督导情况和各乡（镇、场）、各部门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六查”工作情况表
2. “三落实”工作情况表
3. 开展“四讲”活动统计表
4. 村庄分类统计表
5. 村庄调查表

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六查”工作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1	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县级党委和政府是否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构，是否统筹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委办、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	
2		二是是否落实县领导挂点帮扶、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3		三是县级行业部门是否对接落实上级政策措施，是否定期研究和调度推进行业工作	各行业部门	
4		四是乡村两级是否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构，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是否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各乡（镇、场）	
5		五是乡村干部是否熟悉本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是否将上级部署落实到位。	各乡（镇、场）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6	监测帮扶情况	一是县级是否按照省市要求制定防返贫监测帮扶实施方案	县乡村振兴局	
7		二是是否建立农户书面或手机申请、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定期排查、乡镇审核上报、行业部门数据预警、县级及时比对认定的快速响应机制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8		三是农户自主申报“二维码”是否宣传推广到位	各乡（镇、场）	
9		四是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是否掌握“二维码”的操作使用方法	各乡（镇、场）	
10		五是是否严格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监测范围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11		六是对监测对象是否分类进行针对性帮扶	各乡（镇、场）	
12		七是是否对稳定消除风险户按程序退出监测范围并标注“风险消除”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13	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义务教育方面是否继续落实“双负责制”及各项教育资助政策，且控辍保学力度不减	县教体局，各乡（镇、场）	
14		二是“雨露计划”培训补助是否落实到位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15		三是是否落实脱贫户基本医疗参保资助政策	县医保局，各乡（镇、场）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16	政策落实情况	四是脱贫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是否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住院个人报销比例是否控制在 90%的适度范围	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17		五是村级卫生室是否配备合格医生并正常运行	县卫健委	
18		六是四类病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签约服务是否做到应签尽签、应履尽履	县卫健委，各乡（镇、场）	
19		七是是否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村级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并及时将住级或 D 级危房的低收入群体等监测对象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县住建局，各乡（镇、场）	
20		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饮水安全问题	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场）	
21		九是村级供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得到有效维护	县水利局，各乡（镇、场）	
22	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是否把发展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接续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23		二是是否持续加强带贫经营主体建设，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24		三是光伏发电收益分配是否合理，运维管理是否到位	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25	工作落实情况	四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是否用于生产发展	各乡（镇、场）	
26		五是消费帮扶是否持续推进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27		六是是否建立健全就业回访排查机制，并落实定期回访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	
28		七是是否规范管理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	
29		八是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保障帮扶政策	县民政局，各乡（镇、场）	
30		九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低保是否落实提标提补政策	县民政局，各乡（镇、场）	
31		十是是否存在脱贫人口享受低保等保障政策“大出大进”情况（需填写今年以来脱贫人口纳入和退出低保数据）	各乡（镇、场）	
32		十一是是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场）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33	收支变化情况	一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收入周期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入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是否骤减 80%以上；与近三年相比，是否逐年收入递减。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34		二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两者均除无劳动力户之外）在收入周期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产经营和务工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是否合适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35		三是是否存在收入大幅缩减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返贫、致贫问题。	各乡（镇、场）	
36	资金资产情况	一是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是否不低于上年度	县财政局	
37		二是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项目完成进度、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目标进度要求，是否惠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场）	
38		三是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是否按要求优化，入库出库程序是否规范，基本要素是否完备，2021 年度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从县级项目库中选取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排查情况
39	资金资产 情况	四是是否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40		五是各级成效考核、暗访督导、审计发现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场）	
41		六是是否安排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场）	
42		七是是否及时将扶贫资产清查、确权、管理等情况录入扶贫资产信息系统，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各乡（镇、场）	
43		八是扶贫资产是否分类落实管护主体、明确责任，资产确权是否公示公告	各乡（镇、场）	
44		九是是否存在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责任不落实以及闲置浪费等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	各乡（镇、场）	

附件 2

“三落实”工作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1	全面完成动态管理	统筹做好 2021 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的系统信息更新、地理位置采集、村级信息录入、数据清洗及动态管理工作。在 11 月 10 日前，组织人员将信息数据录入系统，完成县乡村三级联审工作；在 11 月 20 日前，县乡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分析，查找梳理数据质量问题，并由乡级予以核查完善。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	
2	全面摸清乡村底数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行政村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红色资源、历史文化、生态文明、经济发展等四类村系统梳理出来，准确了解其基本特征和基础信息，与“十四五”省市乡村振兴重点村有机融合，分类重点推进，不搞一刀切，力争明年每个乡（镇、场）都至少有 1 个立得住、叫得响的特色亮点做示范。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	
3	全面谋划项目建设	准确把握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统筹安排衔接资金，既要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作用，又要在推进乡村振兴资源聚集、示范引领上下功夫。对照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加大调度频率和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相关进度数据录入和更新。以项目为抓手，提前谋划 2022 年度项目库建设，重点谋划一批有基础、有前景的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乡村建设、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场）	

附件 3

开展“四讲”活动统计表

序号	宣讲内容	乡（镇、场）宣讲次数	帮扶单位宣讲次数	村级宣讲次数
1	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宣讲百年党史			
3	宣讲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4	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备注：本表由各乡镇汇总所辖各村帮扶单位及本乡村开展四讲宣传情况，填写汇总统计数。

附件 4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四类村数量	红色资源类		历史文化类		生态文明类		经济发展类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集体经济强		集体经济薄弱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1												
2												
...												
总数												

分类说明：

1. 红色资源类：党有关的会议会址，重要机构曾经的所在地旧址，革命杰出人物的故居、纪念堂，革命战争或重大事件的发生地，革命烈士陵园等革命资源。
2. 历史文化类：名人故里，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保留了传统建筑环境、建筑风貌，具有独特民俗民风的村庄。
3. 生态文明类：自然资源保护较好，村庄整治、环境优美，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文化建设较好。
4. 集体经济强类：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且村集体经济 50 万元以上。
5. 集体经济薄弱类：村集体经济 10 万元以下，且基础设施建设条件一般或较差。

附件 5

村庄调查表

村庄名称	镇（乡）	行政村	
现有分类情况			
现有分类情况	☐ 红色资源类 ☐ 历史文化类 ☐ 生态文明类 ☐ 集体经济强 ☐ 集体经济薄弱		
二、村庄基本情况			
户籍人数（人）		户数（户）	
五类村特征			
其他特征			
三、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是否已编制村庄规划	☐ 已编制 ☐ 没编制（如没编制不需填下两栏）		
现有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 按行政村编制 ☐ 按自然村单独编制 ☐ 多行政村连片编制 ☐ 多自然村连片编制		
已编规划类型	☐ 村庄建设规划 ☐ 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 “多规合一”规划 ☐ 其他		
村庄建设问题及规划编制建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仅填报红色资源类、历史文化类、生态文明类、经济发展类的行政村。在排查出表 4 统计的数据上，一村一表，逐村填写。

